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高天賜議員 2014 年 11 月 27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1067/E854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為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，立法會早於 2011 年 2 月 16 日通過第 1/2011 號法律〈修改《市區房屋稅規章》〉，調低了非出租房屋及出租房屋的房屋稅稅率，分別由原來 16% 及 10% 降低至 10% 及 6%。

關於《機動車輛稅規章》修改方面，立法會於 2012 年 1 月 18 日通過第 1/2012 號法律〈修改《機動車輛稅規章》〉，為購買符合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環保排放標準的新機動車輛的移轉，提供 50% 的稅率扣減，上限為六萬元，藉此鼓勵消費者購買環保車輛。此外，特區政府透過由財政局、旅遊局以及交通事務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，正就修改豁免機動車輛稅的適用範圍進行研究，意見是將目前部份獲豁免的車輛別出範圍之外。為此，財政局將於本年度開展有關修改《機動車輛稅規章》的工作，是次修改內容包括重新訂定豁免的適用範圍。

至於《稅收法典》的制定工作，自 2012 年 5 月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撤回《稅收法典》法律草案後，專責工作小組已完成對《稅收法典》條文的逐一審視工作，並對相關條文行文進行了修改，是次修訂會進一步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原則上採用屬地主義課稅，即以納稅人的本澳所得來源為課稅依據，另外不論其所得是否源自澳門地區，只要其收入於澳門地區取得，也必須列入所得課稅範圍，有關草擬文本已按程序送交法務部門聽取意見。

根據法務局資料，法務局收到有關《稅收法典》修改的草擬文本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後，便隨即進行法律分析及核實中、葡文文本，現時已完成相關工作。但鑒於法案內容極為重要複雜，法案章節及條文數量不少，故除要核實中、葡文文本以確保雙語文本的內容一致，所使用的法律行文用語統一和符合規範，亦要同時進行法案的法律分析，檢視內容是否符合現行法例，並撰寫法律意見書，有關工作正積極進行中，以期進一步完善法案內容。

財政局局長

江麗莉

2015年1月19日